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0〕50号

关于中秋节、国庆放假安排及调整 2020 年秋季学期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应对今冬明春可能发生疫情反弹，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现对中秋节、国庆放假和调整 2020 年秋季学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中秋节、国庆放假安排

（1）放假安排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节假日放假安排，学校中秋节和国庆放假安排为：10 月 1 日-8 日放假 8 天，9 月 27 日和 10 月 10 日正常上班，其中 9 月 27 日上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的课，10 月 10 日上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的课。

(2) 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部门和全体教职员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增强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，做好节假日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做到“非必要不外出”“非必需不出省、出市”。

2. 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处和各教学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前后的教学工作；学工处、研究生处和国际处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加强假期值班值守工作；保卫处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，加强校园进出管理；后保部（医院）和资产经营公司·后勤集团根据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水电供应、学生发热诊治、饮食保障及校园物业管理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务车除值班用车外一律封存停驶。

3. 校领导要做好假期值班带班工作。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，确保信息畅通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；认真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，遇有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、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4. 各单位部门于9月28日前将本单位部门值班安排报致远楼404室备案。

二、秋季学期有关工作调整安排

(1) 校历调整安排

自第七周（10月12日）起实施六天工作制。11月6日-7日举行学校第二十三届田径运动会，2021年1月16日寒假开始。如因其他因素需作调整的再行安排。

(2) 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部门要统一思想，贯彻落实学校关于秋季学期校历调整后的相关工作安排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认真做好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、安全生产、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校园正常运转。全体教职员员工要提前安排好有关事项，配合学校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六天工作制上下班。

2. 因秋季学期校历调整所带来的教学工作变化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处等教学主管部门另行发布。

3. 后保部、资产公司·后勤集团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

